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2417號

原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興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

被告 八坂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金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壹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壹佰肆拾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7日、同年4月8日，分別簽署專櫃廠商合約書各1份（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高雄左營分公司二館4樓之部分商場，由被告自107年4月26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之營業期間內，分別設置「八坂井屋」及「松坂井屋日式燒肉料理」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並約定被告2專櫃於設櫃期間每月分別應達成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保證營業額。詎被告自109年4月17日起違約停止營業，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2項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經以原告依約應給付被告之貨款，扣抵被告依約應給

01 付原告之不足抽成額、懲罰性違約金、各項代扣費用後，被
02 告尚積欠原告共計291,143元，為此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2
03 項、第5項、第9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1,143元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專櫃廠
08 商合約書、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專櫃對帳單、廠商代扣
09 對帳單、帳款一覽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電子郵件、新聞
10 媒體報導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雖曾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11 狀到院，惟其並未提出具體之防禦方法以供本院審酌，且被
1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
14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1,143元，洵屬有據。

1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0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1 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
22 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
23 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1,143
26 元，及自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31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鳳潯